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实施《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）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 1.81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527.00 万股

限制性股票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--、-----、-----
王金星

刘 燕

陈爱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